

## 食品用洗潔劑管理 QA

106 年 5 月訂定

106 年 12 月修訂

110 年 1 月修訂

112 年 5 月修訂

Q1	:何謂食品用洗潔劑？	3
Q2	: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是食品業者嗎？	3
Q3	:食品用洗潔劑及其業者相關規範有哪些？	3
Q4	: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須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嗎？	4
Q5	: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於「非登不可」平台需登錄產品資訊嗎？	4
Q6	:A 公司委託 B 工廠製造食品用洗潔劑，A 公司是否為「製造加工」業者？	5
Q7	:如何新增「非登不可」平台中清潔或消毒成分？	5
Q8	:「非登不可」平台中登錄之產品資訊應多久更新一次？	5
Q9	:食品用洗潔劑工廠須分廠分照嗎？	6
Q10	:食品用洗潔劑需查驗登記才能上市嗎？	6
Q11	: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未規範之物質即不屬食品用洗潔劑？	6
Q12	:所有食品用洗潔劑皆須檢測衛生標準中砷、重金屬、甲醇、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...等物質？	7
Q13	:食品用洗潔劑之配方成分皆須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？	7
Q14	:氣系消毒成分用於食品時之規範？	8
Q15	:衛生福利部「降低截切生鮮蔬果微生物危害之作業指引」之重點為何？	9
Q16	:供火鍋店使用之截切蔬菜於截切製程可用氣系食品用洗潔劑消毒嗎？	9
Q17	:食安法中如何規範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？	10
Q18	:食品用洗潔劑應標示項目為何？	10
Q19	:食品用洗潔劑是否需比照化粧品全成分標示？	11
Q20	:何謂「主要成分」？要標幾個才可以？	11
Q21	: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可否以簡體中文、英文或外文標示？	12
Q22	:食品用洗潔劑「主要成分」標示中文化學名稱之原則？	12
Q23	:「主要成分」之化學名稱不只一種型式時應如何標示？	13
Q24	:食品用洗潔劑之淨重或容量之單位應如何標示？	13
Q25	:誰是國內負責廠商？	13
Q26	:原產地（國）或其他欲以國家標示宣稱之內容要如何標示？	13
Q27	:標示製造日期、有效日期等之注意事項為何？	14
Q28	: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可否宣稱「天然」？	14

Q29	: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可否宣稱「有機」?	15
Q30	: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可否宣稱「食品級」或「無毒」?	16
Q31	:進口食品用洗潔劑之中文標示應於何時完成?	16
Q32	:進口之食品用洗潔劑是否只要中文標示符合規定即可?	16
Q33	:食品用洗潔劑之贈品是否需符合食安法之標示規範?	17
Q34	:有那些字詞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?	17
Q35	:食品用洗潔劑產品可否標示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?	18
Q36	: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是否須經主管機關預審?	18
Q37	: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字體有無大小限制?	19
Q38	:專供外銷之食品用洗潔劑是否須依食安法標示?	19
Q39	:食品用洗潔劑標示之位置有何規定? 標示方式有何規定?	19
Q40	:106年7月13日修正發布之食安法施行細則第22條何時生效?	19
Q41	:食安法中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條文有何罰則?	20

### Q1 :何謂食品用洗潔劑？

- A: 1.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3 條第 6 款之定義，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，均屬食品用洗潔劑所轄範疇。
2. 故食品用洗潔劑包含消毒類及洗滌類之產品，例如用於蔬果或食品接觸面之「次氯酸鈉」等為消毒類食品用洗潔劑，「洗碗精」等為洗滌類食品用洗潔劑。

### Q2 :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是食品業者嗎？

- A: 依據食安法第 3 條第 7 款之定義，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準此，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屬食品業者，應遵循食安法相關規範。

### Q3 :食品用洗潔劑及其業者相關規範有哪些？

- A: 1. 食品用洗潔劑業者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包括:第 7 條(業者應自主管理)、第 8 條(業者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、食品業者登錄等)、**第 9 條(文件保存)**、第 10 條(兼營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食品用洗潔劑工廠須進行分廠分照等)。
2. 用於洗滌或消毒食品、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食品用洗潔劑，其

衛生安全，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，包括該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不得有以下情形：有毒、易生不良化學作用、足以危害健康或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等，以及依該法第 17 條所定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之規定。

3. 產品標示應符合食安法第 27 條(應標示事項)及第 28 條(標示原則)等之規定。

**Q4 :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須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嗎?**

A: 是，具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者；及具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稅籍登記或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(鋪)位使用人及攤販之販售業者應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「非登不可」平台進行食品業者登錄，詳情請參考法規：公告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之內容 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Detail.aspx?nodeID=518&lawid=798>)

**Q5 :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於「非登不可」平台需登錄產品資訊嗎?**

A: 1. 食品用洗潔劑「製造加工」業者請於「非登不可」平台登錄產品資訊，包含商品品名、該商品所含清潔成分或消毒成分，如有委託代工情形，則請填寫代工相關資訊。

2. 「販售」業者則不須填寫產品資訊，僅需勾選販售項目「食品

用洗潔劑」。

**Q6:A 公司委託 B 工廠製造食品用洗潔劑，A 公司是否為「製造加工」業者？**

A: 是，A 公司委託 B 工廠製造食品用洗潔劑，則 A 公司及 B 工廠皆視為「製造加工」業者，於「非登不可」平台須填寫「製造加工」頁籤內容，並填寫代工資訊；如有販售行為，則無論對象是否為一般消費者，均應填寫「販售」頁籤內容。

**Q7:如何新增「非登不可」平台中清潔或消毒成分？**

A: 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已蒐集清潔或消毒成分列成清單，置於「非登不可」平台中供業者選取，但該二表格非為正面表列。如業者欲填寫之清潔或消毒成分未列於清單中，則可選擇清單最下方之「待列入」選項後，發函至食藥署，由食藥署核判後新增至平台清單。

來函內容可參考下方範例撰寫：

**主旨:**申請新增食品用洗潔劑清潔(或消毒)成分於食品業者登錄系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**說明:**欲新增成分之中文「化學名稱」、俗稱、CAS No. 及英文名稱等相關資料。

**Q8:「非登不可」平台中登錄之產品資訊應多久更新一次？**

A: 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7 條，登錄內容如有變更，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申請變更登錄。故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，除應於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內容外，例如：新商品開始製造之日起 30 日內應至「非登不可」平台新增產品資訊。

**Q9: 食品用洗潔劑工廠須分廠分照嗎?**

A: 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廠若未兼營「食品」或「食品添加物」之生產，則非分廠分照規範對象，即未限制食品用洗潔劑不得與其他化工清潔劑在同一廠區生產，惟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，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安法相關規範。

**Q10: 食品用洗潔劑需查驗登記才能上市嗎?**

A: 否，依據食安法第 21 條第 1 項略以「經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』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，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、輸入或輸出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，不得為之」。衛生福利部目前尚未公告食品用洗潔劑需辦理前述查驗登記，惟業者仍應自主管理，確保產品安全。

**Q11: 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未規範之物質即不屬食品用洗潔劑?**

A: 否，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中第 2 條及第 3 條排除適用之物質，及未表列於附表一、二之消毒成分，只要用於消毒或洗

滌「食品」、「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」等食品接觸面，即屬食品用洗潔劑，仍應遵守食安法其他各項規範（請參考 Q3）。

**Q12 :所有食品用洗潔劑皆須檢測衛生標準中砷、重金屬、甲醇、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...等物質?**

- A: 1. 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第 3 條，針對砷、重金屬、甲醇、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、螢光增白劑、香料及著色劑等標準，僅適用於以「合成界面活性劑」為主成分之液態洗潔劑，如：洗碗精、沙拉脫等。
2. 供餐具自動洗淨機使用之洗潔劑，因除界面活性劑外，可能另含有其他防止回沾或揮發性成分，較為複雜，故先予排除適用。以消毒類之食品用洗潔劑為例，次氯酸鈉產品配方中不含「合成界面活性劑」者，即不適用前述衛生標準第 3 條之規定。

**Q13 :食品用洗潔劑之配方成分皆須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?**

- A: 依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第 3 條第 6 款，以「合成界面活性劑」為主成分之食品用洗潔劑若使用「香料」及「著色劑」，應以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為限。由於食品用洗潔劑中可能含有之成分複雜，除香料及著色劑外，包括界面活性劑、增稠劑、脂肪酸等，爰實務上無法正面表列；且所用之成分多數皆非食品

原料，故並無應為准用食品添加物之要求。惟食品業者仍應自主管理，確認所販售或使用之食品用洗潔劑，其使用之成分及使用之方式，均能符合食安法之管理，必要時應就其使用安全性進一步舉證。

#### **Q14: 氯系消毒成分用於食品時之規範?**

- A: 1. 用於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，且表列於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之附表二者，其使用後之殘留濃度，應符合該表之規定。
2. 附表二表列之氯系食品用洗潔劑除用於「生鮮即食食品(如：生食用蔬果、生食用水產品)，或其他於製程中無法經加熱等有效殺菌方式進行處理，有使用消毒劑之必要，否則可能有導致食品中毒之虞的食品」外，使用前應由業者備齊該消毒成分之使用目的及方式，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准用相同用途之評估資料，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得使用。
3. 次氯酸鈉之溴酸鹽含量應為 50 ppm 以下。
4. 如氯系食品用洗潔劑預計使用於截切生鮮蔬果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「降低截切生鮮蔬果微生物危害之作業指引」之使用建議，該指引可至本署網站下載參考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餐飲衛生 > 9.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管理專區 > 食品



用洗潔劑相關法規 > 降低截切生鮮蔬果微生物危害之作業指引 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487>) 或參考綜整 GHP 準則與前開指引之「截切生鮮蔬果衛生操作參考手冊」，食藥署網站連結如下: (首頁 > 出版品 > 圖書 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publicationsContent.aspx?id=112>)

**Q15 :衛生福利部「降低截切生鮮蔬果微生物危害之作業指引」之重點為何?**

A: 微生物之生長受溫度影響，低溫下其生長速度慢。故該指引重點在於提供直接生食用截切生鮮蔬果產品之業者，應於符合 GHP 準則之基礎上，於製程中降低產品微生物性之危害，但不宜以使用消毒類食品用洗潔劑為手段控管微生物，如不當使用該類消毒劑，可能轉而成為化學性之危害。建議由原料採摘、進貨、製造加工、運輸及販售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產品時，以低溫的方式控管微生物，取代或減少消毒類食品用洗潔劑之添加，達降低微生物危害之目的。如不得已需使用消毒類食品用洗潔劑，例如氯系食品用洗潔劑，則建議使用時以不超過 100 ppm 總氯量為原則，且產品須以具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之清水充分洗淨之。

**Q16 :供火鍋店使用之截切蔬菜於截切製程可用氯系食品用洗潔劑消**

**毒嗎？**

A: 尚需加熱煮熟方提供食用之生鮮食品，透過加熱煮熟程序及良好之冷鏈管理，即可有效控制食品中之微生物含量，無導致食品中毒疑慮，故並無使用消毒成分清洗之必要。(請參考 Q14，A2)

**Q17: 食安法中如何規範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？**

A: 食安法第 27 條規範食品用洗潔劑應標示項目；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範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衛生福利部並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衛授食字第 1061300383 號解釋令。詳請參閱本署網頁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餐飲衛生 > 9.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管理專區 > 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法規 > 食品用洗潔劑標示 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3486>)

**Q18: 食品用洗潔劑應標示項目為何？**

A: 依據食安法第 27 條，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「中文」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

1、品名。

2、「主要成分」之化學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，應分別標明。

- 3、淨重或容量。
- 4、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- 5、原產地(國)。
- 6、製造日期；其有時效性者，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- 7、適用對象或用途。
- 8、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。
- 9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**Q19：食品用洗潔劑是否需比照化粧品全成分標示？**

A: 否，目前依據食安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成分資訊僅須以中文標示「主要成分」之化學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，應分別標明。惟為促進資訊透明化，仍鼓勵業者對產品進行全成分標示，以利消費者據以選購。

**Q20：何謂「主要成分」？要標幾個才可以？**

- A: 1. 以洗碗精為例，產品中以「水」所占含量比例最高，惟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規定，「主要成分」係指食品用洗潔劑中具消毒、清潔作用者，非以含量多寡決定，故洗碗精配方中之「水」非屬主要成分。
2. 洗碗精配方中常添加少量抗菌劑，該類可抑制細菌生長 (bacteriostatic) 或可殺死細菌 (bactericide) 之抗菌成份均屬消

毒作用成分，故無論其作用對象為「食品用洗潔劑本身」或「供消費者使用之碗盤碟」，廠商皆應於產品標示抗菌成分之中文化學名稱。

3. 另，依據食安法第 27 條第 2 款略以：「...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，應分別標明」，若某食品用洗潔劑產品中含 2 種界面活性劑及 1 種消毒成分，則該產品須以中文標示出該 3 種化合物之化學名稱。

**Q21: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可否以簡體中文、英文或外文標示？**

A: 否。標示應以繁體中文標示，但可以中文化學名稱為主，英文或外文為輔。

**Q22:食品用洗潔劑「主要成分」標示中文化學名稱之原則？**

- A: 1. 主要成分之原料，屬單一化合物者，如小蘇打，以化學名稱標示之，應標示為「碳酸氫鈉」。
2. 屬以天然存在形式即已混合，且未經純化分離出單一成分之混合物為原料者，得以一般社會通用名稱標示之，例如未經不同碳數脂肪酸分離之椰子油，進行皂化後之成分，得標示為椰子油皂化物(原料+製程)。
  3. 屬以天然存在形式之材料為原料者，得以原料名稱標示之，例如茶籽粉，得標示為茶籽。

**Q23：「主要成分」之化學名稱不只一種型式時應如何標示？**

A: 因命名方式不同，同一化合物可能有數種化學名稱之型式，惟只要其化學名稱可確實反映該化合物之化學結構式，以該化學名稱進行標示，尚符合規定。另，已於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」中明列化合物之名稱者，亦得視為其化學名稱。

**Q24：食品用洗潔劑之淨重或容量之單位應如何標示？**

A: 食安法第 27 條第 3 款所定淨重、容量，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，例如公克、公斤、毫升及公升等，或其英文縮寫，g、Kg、ml 及 L 等視為通用符號。(可參考經濟部 108 年 7 月 30 日經標字第 10804603330 號公告修正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，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824>)

**Q25：誰是國內負責廠商？**

A: 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略以：「國內負責廠商，指對該產品於國內直接負法律責任之食品業者」。如有委託製造及受委託製造行為，亦應由雙方業者自行溝通孰為國內之負責廠商，詳載於契約及產品標示中。

**Q26：原產地(國)或其他欲以國家標示宣稱之內容要如何標示？**

A: 參考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」，

原產地(國)應以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標示之，如貨物之加工、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，則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標示之。其國家之標示內容應具明確性，例如僅欲指稱歐盟中之單一國家，則應明確標明該國家之名稱，不宜以「歐盟」一詞併列或取代，以免涉及易生誤解之違法情事。

**Q27 :標示製造日期、有效日期等之注意事項為何?**

- A: 1. 食品用洗潔劑標示之日期: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；標示年月者，以當月之末日為終止日，或以當月之末日為有效期間之終止日。
2. 「製造日期」為食安法強制標示項目；對於具有時效性之產品才須加註「有效日期」或「有效期間」。為便利消費者辨識及參考，建議直接標示「製造日期」及「有效日期」。

**Q28 :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可否宣稱「天然」?**

- A: 1. 原料中完全不含「經人為加工未改變本質之天然材料」者，不得於標示中以中、外文宣稱「天然」。
2. 100%原料皆為「經人為加工未改變本質之天然材料」者，意即無外加任何添加物者，得於標示中宣稱「天然」。但廠商需檢具採購天然物之證明、詳細加工流程及其他有助釐清該原

料本質之文件等備查。

3. 僅部分原料屬「經人為加工未改變本質之天然材料」者，僅可於「品名」、「圖畫」或「記號」三者以外之「說明文字」明確指出特定成分屬「天然」原料；同時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市售產品之原料宣稱「天然」時，必須標示該原料之含量百分比。而廠商需檢具採購天然物之證明、詳細加工流程及其他有助釐清該原料本質之文件等備查。

**Q29 :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可否宣稱「有機」？**

A: 有機農糧產品之管理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規定為準，故食品用洗潔劑針對「有機」字樣標示規定說明如下:

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未將食品用洗潔劑終產品列入驗證，故食品用洗潔劑之「品名」、「圖畫」或「記號」不得標示「有機」等同義之中、外文字樣。
2. 當食品用洗潔劑中特定「原料」或其來源為已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機農糧產品者，方可於「品名」、「圖畫」或「記號」三者以外之說明文字說明該原料為「有機」原料；同時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市售產品之原料宣稱「有機」時，必須標示該原料之含量百分比。而廠商需檢具中央農業

主管機關認可該原料為有機農糧產品之文件等備查。

3. 舉例：洗碗精中添加黃豆萃取物，該黃豆已取得農委會「有機」農糧產品之核可者，可於產品標示之文字敘述為「黃豆萃取物來自有機黃豆」為原料之字樣，但不得置放有機標章圖案等易生「整罐產品為有機產品」誤解之標示廣告或宣稱。

**Q30 :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可否宣稱「食品級」或「無毒」?**

A: 食品用洗潔劑非為供食用之食品，不得宣稱「食品級」字樣。

另，物質之毒性與劑量相關，任何物質過量攝入均可能有不良影響，故「無毒」一詞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，同義之外文詞字亦不得標示。

**Q31 :進口食品用洗潔劑之中文標示應於何時完成?**

A: 以產製日期為準。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(106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)，自 107 年 7 月 13 日後製造之產品於輸入時，應依食安法第 27 條規定加中文標示，始得輸入；但需再經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，輸入時應有品名、廠商名稱、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，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。

**Q32 :進口之食品用洗潔劑是否只要中文標示符合規定即可?**

A: 否，若外文標示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(例如該法第 28 條規定標



示廣告宣稱不得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)，需更換新標、以貼標覆蓋或其他方式，去除違法之標示資訊。

**Q33 :食品用洗潔劑之贈品是否需符合食安法之標示規範?**

A: 食品用洗潔劑種類眾多，包含清洗食品產線管路之強酸、強鹼等，如未明確標示，恐有誤用之安全疑慮。因此，作為贈品之食品用洗潔劑，因仍會供予消費者使用，其標示內容仍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示法規規範。

**Q34 :有那些字詞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?**

A: 1. 目前食品用洗潔劑已明確規範「食品級」或「無毒」字樣，不論出示任何證明皆不得標示；「天然」、「有機」字樣可有條件標示之(詳如 Q29、Q30)。其餘未明確規範者，依據案件具體情節判定之。

2. 例如針對洗滌類食品用洗潔劑之「抗菌」宣稱事宜，洗滌類食品用洗潔劑中之界面活性劑，與髒污(包含細菌)充分作用後，經清水沖洗之，包含添加於洗潔劑中之抗菌成份及細菌理應隨之沖洗乾淨，故正常使用洗滌類食品用洗潔劑原即具有去除細菌之效果，而非經「抗菌」原理使其菌數下降；且碗、盤、蔬果等經充分清洗後理應無抗菌劑殘留，故即使添加抗菌劑於洗潔劑中，僅能使洗潔劑本身不長菌而非使清洗

過之碗、盤、蔬果等經清洗後不再長菌，不應於洗滌類食品用洗潔劑中標榜任何抗菌、制菌、殺菌、滅菌等字眼，建議廠商於標示中明確說明抗菌成份之添加，係使清潔劑本身不會繁殖細菌或等同詞義之文句。

3. 界面活性劑分子為雙性分子，同時具親水基及親油基，親油基易與油脂類等不溶於水之髒污結合後形成微粒，該微粒之親油基朝內、親水基朝外，親水基可溶於水流，藉由水流沖洗帶走髒污；惟，人體皮膚之細胞膜含脂質成分，如雙手直接接觸界面活性劑進行清洗，則其親油基會去除碗盤上油脂類髒污，亦會去除皮膚上脂質，於食品用洗潔劑產品標示宣稱「護膚」並不恰當，如業者已調整配方以避免影響人體皮膚，則建議改以「不傷手」或「不咬手」等客觀敘述。

**Q35 :食品用洗潔劑產品可否標示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？**

A: 否，當食品用洗潔劑之成分與表列食品添加物相同時，即使該成分具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，該字號仍不得標示於食品用洗潔劑之包裝，否則有易生誤解之虞。另，於成分欄位標示「符合我國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」等字樣，尚不致違反規定。

**Q36 :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是否須經主管機關預審？**

A: 否，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無預先審查制度，業者須秉持自主管

理之精神，確認其產品衛生安全及標示之正確性，並對其負完全責任。

**Q37 :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字體有無大小限制?**

A: 是，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，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，各不得小於 2 毫米(mm)。外文、阿拉伯數字或百分比符號應以與中文字比例相同之原則標示。

**Q38 :專供外銷之食品用洗潔劑是否須依食安法標示?**

A: 否，食品用洗潔劑如確認不會於我國販售而僅供外銷，則其標示逕符合進口國規定即可，得免依食安法規定辦理。

**Q39 :食品用洗潔劑標示之位置有何規定? 標示方式有何規定?**

- A: 1.食品用洗潔劑標示之位置: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，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賣單位之包裝上，標示內容並應於販賣流通時清晰可見。
- 2.食品用洗潔劑標示之方式: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，其以印刷或打印為之者，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準。

**Q40 : 106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何時生效?**

A: 該條文自該細則 106 年 7 月 13 日發布後一年施行，並以產製日期為準，意即 107 年 7 月 13 日(含當日)後生產之食品用洗潔

劑，應符合該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。

**Q41 :食安法中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條文有何罰則？**

A: 1. 依據食安法第 44 條之規定，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違反食安法第 8 條第 1 項(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)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；或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2. 依據食安法第 45 條之規定，違反第 28 條第一項(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)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3. 依據食安法第 47 條之規定，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違反第 7 條第 5 項(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)規定者、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所登錄、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，或違反第 27 條(應標示項目)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

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4. 依據食安法第 48 條之規定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未辦理登錄者、違反第 10 條第 3 項(分廠分照)規定者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所定標準(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)之規定者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5. 依據食安法第 49 條之規定，違反第 16 條第一款行為(有毒)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情節輕微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依據食安法第 52 條之規定，違反第 16 條(安全條款)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所定標準(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)者，其產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，應予沒入銷毀。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，仍可供食用、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，應通知限期消毒、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；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標示違反第 27 條

(應標示項目)或第 28 條第 1 項(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)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 28 條第 2 項(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)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